

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文件

乐一职校发〔2020〕11号 对合发发发 (三)

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关于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比赛获奖奖励办法

为了促进学生技能水平和素质的提高，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精神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特制定奖励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何晓明

副组长：李言奎、李萍、范惠文

成 员：谢伟、江荣、戴志陶、各专业部主任、教研组长。

各相关的部门、专业部、教研组制定相关文件和参赛计划方案。

二、竞赛级别认定

(一) 国家级：由中央政府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科所（院）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；

(二) 省级：由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科所（院）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；

(三) 市级：由市政府、乐山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科所（院）等部门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。

(四) 校级：由学校各专业教研组组织的综合技能比赛，文化教研组组织的文化素质比赛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以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比赛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作为评选依据;

(二) 同一比赛项目在多级别比赛中获奖,以获奖最高级计奖,不重复计奖。同一比赛项目既有团体奖又有个人奖的,以获奖最高级计奖,不重复计奖。

(三) 校级综合技能比赛表彰名额分配:

专业部综合技能表彰名额分配:专业部在每学年度下期期末组织所有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,获奖名额分配如下:

1. 各专业部依据学生综合技能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按参赛学生人数计奖。其中一等奖占6%;二等奖占9%;三等奖占15%。

2. 文化课、素质课优秀表彰名额,按每个年级一个项目:一等奖10名;二等奖15名;三等奖20名。

3. 对口高考班综合成绩表彰名额,按每班一等奖1名;二等奖2名;三等奖3名评选。

四、学生在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奖,学校将给予奖金鼓励,奖励标准如下:

学生奖学金发放数				
级别	奖学金金额(元)			
	第一名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	5000	3000	1500	800
省级	1500	800	600	400
市级	600	400	200	100
校级		150	80	50

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

2020年5月21日

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